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3-02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2013年11月7日在泸天化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仲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PTMEG项目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作出修改,具体为: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内容原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氨、氢、二氧化碳、甲醇、硝酸、四氧化二氮、氧、氮、硝酸铵(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肥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空气污染治理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进出口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氨、氢、二氧化碳、甲醇、硝酸、四氧化二氮、氧、氮、硝酸铵、氨溶液[10%≤含氨≤35%](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肥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空气污染治理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进出口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仓储服务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13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主要审议经下议案:议案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股东大会召开的事宜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９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3-03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13年度拟为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4亿元融资租赁和3亿元短期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对提高子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捷美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发展和提高融资效率,2013年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期限为5年的融资租赁款:人民币肆亿元,同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宁夏捷美公司需要本公司为其融资租赁和短期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经协商,本公司拟为宁夏捷美公司提供总额柒亿元的融资租赁和短期资金贷款担保。

2、201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董事成员,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担保总额柒亿元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的标准,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2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有华;公司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东宁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主营范围:合成氨、尿素、甲醇、煤化工及后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停建)。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捷美公司股权分别为68.25%、31.75%。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宁夏捷美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76,258万元,负债总额250,142万元,资产负债率66.48%。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3年11月7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为了公司的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９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3-03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PTMEG项目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公司")为PTMEG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合江县支行、纳溪支行分别签订人民币2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实际共融入资金2.64亿元。按农行贷款的批复条件,已由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同时增加抵押担保等附加条件,天华公司拟为富邦公司的此项2.64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并且富邦公司以276,685.92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增加设置抵押。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04年3月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万鸿

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万元

主要业务:1,4——丁二醇及其下游产品四氢呋喃、聚四氢呋喃等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18,460万元,净资产102,947万元,资产负债率67.67%;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010万元,净利润为-2,185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37,230万元,净资产102,675万元,资产负债率69.6%;2013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7,907万元,净利润为6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全程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5年

3、担保金额:2.64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1、为缓解子公司富邦公司PTMEG项目建设需要,解决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减轻资金压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华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

2、富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3、本公司持有天华公司59.27%的股权,天华公司持有富邦公司87.76%的股权。

4、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3-03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邦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入资金人民币2亿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信用保证担保并代偿租金,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所有债务,期限4年。同时天华公司以成都"天华大厦"和"成都办事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总额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04年3月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万鸿

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万元

主要业务:1,4——丁二醇及其下游产品四氢呋喃、聚四氢呋喃等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18,460万元,净资产102,947万元,资产负债率67.67%;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010万元,净利润为-2,185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37,230万元,净资产102,675万元,资产负债率69.6%;2013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7,907万元,净利润为6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拟为天华公司为富邦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入资金人民币2亿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信用保证担保并代偿租金,担保期限4年。同时天华公司以成都"天华大厦"和"成都办事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子公司富邦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所需,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为其提供担保。

2、富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3、本公司持有天华公司45,533万股,占总股本的59.27%,天华公司持有富邦公司87.76的股权。

3、天华公司以成都"天华大厦"和"成都办事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富邦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进行融资,开辟了富邦公司多元化和多渠道现代化融资的方式,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调整长短期借款比例,盘活公司现有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９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3-03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3、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6日上午9时

4、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议案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披露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两项议案的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1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1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2日、11月25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 系 人:　索隆敏　　朱鸿雁

联系电话:　0830-4122370　0830-4122195

传　　真:　0830-4122156

邮　　编:　64630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９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一、本人(或单位)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8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送达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俞其兵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葛文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3-09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董事会拟于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现场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3-089)。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8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1月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主席王敏强先生主持会议。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8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1月25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5日上午9: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3年11月19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特邀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和参会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2)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0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严春娇

8、联系电话(传真):0596-569966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罗美玲

2、联系电话:0596-5699668

3、会议预计为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3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3年11月1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盖章):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9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将本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7号《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4日,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45,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1,05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8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68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存放前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3年9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滨城北支行	43001503062052503179	1,469,664,000.00(注1)	1,328.64	活期存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	13670101040007077	(注2)	20,178,463.61	活期存储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滨城北支行	43001503062052503629	(注3)	140,244,207.58	活期存储
合计			1,469,664,000.00	160,423,999.83	

注1:中国建设银行账户43001503062052503179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

注2:农行账户13670101040007077初始存放金额系2011年9月9日,公司按照募投项目从建行账户43001503062052503179转入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842,354,700.00元进行增资。

注3:建行账户43001503062052503629初始存放金额系因公司变更募投项目,2013年2月4日从建行账户43001503062052503179转入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403,709,793.33元进行第一次增资;2013年5月21日从建行账户43001503062052503179转入子公司漳州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40,000,000.00元进行第二次增资。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2011年8月2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株洲市清水塘地区清水湖生态新城总体规划要求,2012年5月18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至醴陵市。公司原募投项目700吨生产线在线LOW-E技术改造将变更为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800w/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4,235.47万元,实际投入59,426.07万元,结余24,809.40万元。结余原因:①国内产设备技术的提升,在不影响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国产设备替代原预算中的国外品牌设备。②冷热发电系统引进投资者投资,减少了设备投资额。③经公司技术人员严格审核,优化工程设计,节约了项目资金使用量。

2011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800w/d 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24,809.40万元本久补充漳州旗滨玻璃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201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4,809.40万元用于本久补充流动资金。

4、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6,042.40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工程款、设备款及质保金的支付。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800w/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原因主要系,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还未能建成投产。

800w/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于2011年11月投产,全年实际生产两个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年均收入及利润总额的12.80%和8.70%;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年均收入及利润总额的71.77%和21.40%,未达到承诺效益;2013年前三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已达到其全年承诺的55.99%和67.85%。

上述实际实现效益情况未达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系:1、2011年度募投项目刚投入生产,还处于试制阶段,故未能达到预计效益。2、2012年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是:①招股说明书进行项目预测时,玻璃价格处于历史高位,预测的销售收入较高,2012年以来由于受到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国内外光伏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玻璃生产行业全行业处于盈利周期的低谷,且超白玻璃价格始终低于预测价格。②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适时调整了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生产了部分价格相对较低但效益较好的其他玻璃品种,造成与预计销售收入有差异。3、201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与承诺收入的比重低于利润总额占承诺利润总额的比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兼容调整了年度的产品结构和产品计划,继续生产了部分价格相对较低但效益较好的其他玻璃品种,造成与预计销售收入有差异,但自今年初以来随着行业整体回暖,上述产品的毛利率逐步回升至较高水平。

800w/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测算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分别为13.29%和8.3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实际情况,本次测算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分别为14.38%和6.96年。指标数据略优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预测,主要原因系:该募投项目由于技术设计优化,合理节约了建设投资额,节余募集资金24,809.40万元,致使投资回收期相应缩短。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中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2013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105.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2,002.1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729.58	2011年:	87,33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09%	2012年:	3,330.68
		2013年1-9月:	41,334.74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700吨生产线在线LOW-E技术改造	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	52,729.58	52,729.58	40,413.28	52,729.58	52,729.58	40,413.28	-12,316.30	76.64%(注1)
2	800w/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	800w/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	84,235.47	59,426.07	57,639.05	84,235.47	59,426.07	57,639.05	-1,787.02	2011年11月(注2)
3	补充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超募资金)	补充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超募资金)	9,140.42	9,140.42	9,140.42	9,140.42	9,140.42	9,140.42	-	
4		800w/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节余资金		24,809.40	24,809.40		24,809.40	24,809.40	-	
合计			146,105.47	146,105.47	132,002.15	146,105.47	146,105.47	132,002.15	-14,103.32	

注2:800w/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于2011年11月投产,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预计的2012年3月提前投产。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2013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收入含税)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年收入含税)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累计含税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9月		
1	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	-	59,126.19	-	-	-	-	否
2	800w/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	100%	65,100.00	8,333.85	46,722.90	36,452.42	91,509.17	否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年利润总额)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累计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9月		
1	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	-	17,877.83	-	-	-	-	否
2	800w/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	100%	11,310.00	983.95	2,420.19	7,673.35	11,077.49	否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上线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即日起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为"本系统")正式上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线时间

2013年11月9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旗下产品的机构投资者可使用本系统的查询功能。

三、适用基金产品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专户产品,如有特殊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四、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修改、服务订制、交易查询、对账单导出、转托管转入、分红方式修改、专户预约登记、基金购买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持有本公司旗下产品的机构投资者适用业务范围:信息查询、服务订制。

五、适用银行卡范围

本公司目前支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及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持有人开通网上交易服务,开通网上交易前须确保银行卡已开通网银。如有新上线银行及第三方支付账户,将另行公告。

六、费率优惠

1、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的,费率在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对应标准申购费率基础上打折,各银行卡在本系统的折扣如下:

交易类型 \ 绑定账户	建行卡	工行卡
申购	8折	4折
定投	5折	4折

其中,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的,按0.6%执行。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标准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按标准费率执行。

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的基金产品。各基金标准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公告。

2、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标准费率执行,暂无优惠。

3、基金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4、新上线银行及第三方支付账户的费率优惠,将另行公告。

5、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基金交易产生的转账费用

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认购、申购基金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八、相关法律

投资者办理网上交易手续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规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服务协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投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九、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十、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了解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公司网站:http://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https://etrade.qhkyfund.com/etrade

前海开源基金客服热线:4001-666-998(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qhkyfund.com

十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确保遵守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3---4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集